苏尼特右旗马性能测定场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苏尼特右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乙方（全称）：内蒙古溯承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甲方：苏尼特右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乙方：内蒙古溯承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与工程维修相关的法律、规范，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苏尼特右旗马性能测定场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三）工程内容范围及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及清单内容。

二、工程工期

（一）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开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总工期为 22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对工期进行调整、顺延，且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甲方均不承担乙方停工、窝工等任何损失，乙方放弃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损失的权利。

（二）甲方与乙方在确定上述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者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竣工日期不予调整。

（三）如乙方认为甲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会影响工期等，乙方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要求，并于 15 日内附详细证明材料。如乙方未按前述期限要求提交书面要求及资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要求的权利。此后，乙方再无权向甲方就该违约事件提出任何主张。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03389.39元；（大写）壹佰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玖分。

竣工结算申报及审核：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乙方公章、法人章，由甲方审核。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四、工程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当经甲方、监理确认合格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80%时，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70%(含预付款)，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100%。

（二）此工程质保期为__一__年。因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相关损坏，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维修工程质量、施工工艺及修复效果符合规范及合同约定标准。

（三）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内蒙古溯承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账　号：1492914562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DLKK0M3Y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五）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六）乙方最迟应于工程竣工或撤场/解除（以先到为准）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交付甲方应付金额的发票，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发票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开工前确定侯慧颖为本工程现场具体负责人，并务必向乙方提交经审定的维修工程设计文件（如有）及施工方案、并对乙方进行方案技术交底。

2、甲方在开工前协调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事宜并且协调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的沟通配合事宜。

3、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督查维修工程进度、质量，维修材料及工程做法以确保工程质量。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开工前确定 张士昌 为此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并要严格按照工期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督查，并积极配合甲方督查工作。

2、乙方在开工前应办理完毕一切需要乙方办理的工程审批及安全方面等相关手续。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期间

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应该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涉及高压特种设备及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并做好防护，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当或出现意外情况无法理赔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做到文明施工，并每天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竣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及所有工程垃圾到指定场地。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不准借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宜及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置包括随时解除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8、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即乙方放弃异议权利，且每发生一次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9、乙方应具备承包本工程的资质，须严格依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10、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未经整体验收合格前所有设备和器材、材料、半成品、成品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

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中。

11、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工程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12、如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则乙方应在甲方逾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履行要求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主张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乙方须确保通讯畅通，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通知送达，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工程做法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如国家出台最新实施的标准，则以较为严格标准为准，且价款不作调整。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督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二）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和效果，乙方对甲方在施工督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三）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相关部门组织乙方以及工程使用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对于甲方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

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并且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于赔偿。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五）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予以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

七、工程的保修

（一）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1 年，并符合国家相关保修条例。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操作，维修后如果出现本工程维修前的问题及其它由于本次施工所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工期内修复完成，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乙方负责。

（三）在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若未派人或经乙方二次修复后仍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属于保修期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 2 日内派人修复。如乙方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修金内扣除

上述费用，保修金不足，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五）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甲方亦有权与使用人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甲方和使用人签字后立即生效，并由甲方将乙方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乙方书面确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

（六）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本项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以不属乙方责任等理由推脱、不予维修的，视为该需维修事项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如属质量问题，保修期届满之后，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 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否则乙方有权追诉并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二）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如乙方所做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立即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四）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损坏其他已完工程，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相关损失。

（五）乙方不准分包和转包此维修工程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修理修缮项目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迟延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若乙方施工造成环境污染，乙方须及时自费清除污染，赔偿受污染方的经济损失。

（八）乙方施工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义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除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若乙方未及时清偿本工程实施所产生的债务，则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和名誉损失。

（十）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其他承包商或专业的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因此引发的各种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以及业主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十一）乙方应约束本单位施工人员行为，严禁出现与校园内师生发生冲突、骚扰校内师生以及相关影响恶劣的行为，如出现以上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十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

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和罚款，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十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解除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以及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二）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三）不论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有义务向甲方移交工程资料、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该等要求，并不得以包括甲方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

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乙方未履行该等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每迟延一日，支付工程结算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四）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解除合同后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协议。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通知与送达

1、甲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甲方：苏尼特右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联系人：郭瑞，联系电话（手机）：18247918417

E-mail：_____，微信号：18247918417

2.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内蒙古溯承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东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座6层608

联系人：付俊霖，联系电话（手机）：13134777211

E-mail：fjl20040211@qq.com，微信号：/

3、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

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4、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5、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事宜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肆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